

立預警名單，並安排後續訪評作業。

三、綜上，各大專校院於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政府之監督均需明確之法律授權，也應符比例原則。本部於大學自主及尊重市場機制之原則下，積極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並積極鬆綁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各校健全之營運環境，協助各校發展自我特色，本部亦將持續落實課責制度，確保各校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2)

盧委員就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及減少溺水事件，持續積極辦理以下措施：

(一)執行「泳起來專案」，積極達成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及提升游泳教學師資等目標。

#### 1. 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

(1)游泳教學增加水中自救課程：98 年已修訂完成「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共分為 5 級），兼重游泳與自救能力，配合修訂教材教法。

(2)補助各地方政府游泳教學經費：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及師資培訓經費，自 99 年起預計每年提升游泳教學人數 12 萬人，受補助弱勢學生人數達 5 萬人。

(3)引進公私立游泳資源：已委託專家學者協助無游泳池學校引進民間公私立游泳資源。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游泳錦標賽、教練講習、水域活動安全宣導、防溺水自救夏令營等。

2. 整改建游泳池，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首先執行游泳池復生計畫，優先活化改善現有游泳池，務必每一座泳池都正常使用，以零閒置為目標。其次，輔導游泳池冷改溫，增加使用時間及提升使用效能。

3. 提升游泳教學人力質與量：修訂及研發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教材教法，優先調訓尚未具備游泳教學能力之體育課程教師。

(二)召開水域安全會報，納入本部對各縣市統合視導：98 年起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報，針對危險水域，進行有效宣導及防溺水措施，持續邀集專家學者、縣市政府及警政、消防、觀光等各相關單位共同召開水域安全會議，102 年度已召開 2 次安全會議；本部並將學生溺水人數納入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跨局處會議：函請地方政府定期由副首長或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召開跨局處室水域安全會報，研商每年學生水域安全措施，強化預防措施，並需將會

議紀錄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本部體育署並於 102 年 6 月 3 日召開水域安全會報檢討各縣市水域安全會報及辦理情形。

- (四)訂定自我檢核表及緊急處理 SOP：訂定「學校推動水域安全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及「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供學校自我管控檢視及行政機關查核之參考。
- (五)納入校安通報：由專人每日檢視校安通報，函請發生溺水事件之地方政府及學校，查明是否依規定落實水域安全教育及宣導等相關作為，研提改進措施函報本部體育署，並落實學生心理輔導措施，及有效運用相關單位公布之安全或危險水域資訊，進行宣導及防範等措施；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納入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妥善規劃學生溺水事件預防、應變與復原等措施，建立水域安全網，以有效防止溺水事件再次發生。
- (六)加強防溺水教育宣導，召開水域安全記者會：訂定宣導口訣「救溺五步一叫叫伸拋划」；辦理公益託播、LED 電子字幕宣導、LCD 宣導影片，申請各電視臺跑馬燈；發布新聞稿，宣導水域安全觀念；每年召開水域安全宣導記者會，102 年 5 月 28 日已召開「全民暢快泳起來 水域安全做伙來－水域安全宣導記者會」。
- (七)製作水域安全宣導影片辦理公益託播：製作救溺 5 步防溺水 10 招宣導影片及離岸流影片，辦理公益託播並公布於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考及運用。

## 二、持續協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落實水域安全措施：

- (一)102 年 2 月 25 日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注意學生水域安全。102 年 4 月 22 日再次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落實水域安全宣導。

### (二)地方政府配合措施：

1. 暑假列為重點月：自 5 月起至暑假結束前列為水域安全重點月份，強化預防與宣導措施，善用民間救生團體人力，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區域，貫徹勸導及取締作業，必要時得強制驅離。
2. 加強水域現場管理：增設警示看板，加強標示與管理。救生站距水域距離較遠者，建議增設器械式救生設備（如沙灘車）及設置廣播系統，於可及範圍內設置簡易救生器材，以及增設警示旗幟等，發揮緊急救生效果。
3. 加強重點水域巡查：依據「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落實嚴守至野溪、河川等水域戲水之規定，並加強安全教育宣導，辦理水域活動教學時，務必規劃完善之安全配套措施，確實宣導相關安全注意事項。
4. 落實水域安全教育：確認所屬學校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並請妥善規劃暑期及假日育樂團隊，提供學生參與水上活動機會。
5. 加強各媒體宣導：利用 LED 電子字幕機及網路資源，協請轄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以跑馬燈字幕刊播水域安全宣導資訊，強化宣導效能，結合學校、觀光、消防及民間救

生團體，建構水域安全網絡，有效防制，以降低溺水事件發生率。

(三)學校配合事項：

1. 水域安全與自救能力納入行事曆及課程：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
2. 建立緊急處理 SOP：辦理水域活動教學務必注意場地設備、救生員資格與素質及課程實施之安全掌控等事項，應進行行前教育及相關注意事項宣導，並應建立緊急事件處理模式。
3. 提供游泳戲水安全地點：建議設有游泳池學校於假日及暑假期間，開設游泳體驗活動，提供學童游泳戲水安全地點。
4. 暑假前宣導：暑假前應透過朝會及班會等集會方式，並利用學校網站、家庭聯絡簿、簡訊及電子郵件之管道，進行水域安全觀念宣導。
5. 返校日宣導：暑假期間利用返校日，提醒家長務必留意學童戲水安全，從事水域活動務必選擇安全地點，並應有家長陪同，避免單獨出遊。

綜上，本部將持續結合中央、地方、民間救生團體、各級學校的力量推動泳起來專案及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及宣導，以減少學生溺水事件發生。

(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提振經濟方案之補助與採購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4)

丁委員就政府提振經濟方案之補助與採購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達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之目標，政府長期推動及實施節能與高效率 LED 照明相關政策，協助照明產業發展，增加綠能經濟規模，推動成效如下：

(一)交通號誌汰換為 LED 燈：

1. 依行政院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函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公路養護相關預算編列經費，於 3 年（97-99）內將省道交通號誌優先換裝為 LED 燈，該局自 97 年起分 3 年編列經費辦理換裝，已於 99 年 6 月前全面完成。
2. 經濟部實施「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10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換裝全國公路及市區道路系統 LED 交通號誌燈，成為全球第二個全面使用 LED 交通號誌燈國家，以全國 69.67 萬盞 LED 交通號誌燈計算，每年節省 2.47 億度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5.12 萬公噸，每年可節省號誌燈維修費用達 1.14 億元，並創造 LED 交通號誌燈產業約 13.21 億元產值。

(二)路燈汰換為 LED 燈：

1. 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省道路燈目前為高壓鈉氣燈，高壓鈉氣路燈汰換為 LED 燈，採漸